金溪府发〔2025〕1号

黔江区金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溪镇2025年蚕桑产业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各部门：

《金溪镇2025年蚕桑产业工作意见》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黔江区金溪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金溪镇2025年蚕桑产业工作意见

为促进全镇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镇蚕桑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金溪镇2025年蚕桑产业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针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市场主导、龙头带动，立足乡村振兴，着眼长效发展，持续做优做强蚕桑产业，助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是**夯实3818亩桑园基础，强化桑园肥培管理，实施1200亩低效闲置桑园有效利用，其中：金溪社区200亩；长春村250亩；岔河村120亩；清水村180亩；望岭村200亩；桃坪村100亩；山坳村100亩；平溪村50亩。

力争2025年全镇实现养蚕4100张，产茧3200担目标，其中：金溪社区养蚕745张，产茧580担；长春村养蚕1020张，产茧800担；岔河村养蚕635张，产茧500担；清水村养蚕260张，产茧200担；望岭村养蚕745张，产茧580担；桃坪村养蚕385张，产茧300担；山坳村养蚕155张，产茧120担；平溪村养蚕155张，产茧120担。

**二是**突出蚕桑产业亮点，发展桑禽、桑菜、桑枝菌等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三是**依托生物质燃料厂开发桑枝末端产业建设，实现蚕桑“榨干吃尽”，利用最大化。

三、工作措施

（一）不断强化领导机制。深刻领会乡村振兴产业振兴首要任务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领导，由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驻村领导、镇村干部具体负责，金溪蚕茧站做好技术指导，产业发展中心负责产业全程规划、规范及实施等环节工作。

（二）积极组建人才队伍。用好镇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组建专业技术服务队伍，落实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服务。

（三）落实奖励加强扶持。做好奖励扶持政策支撑，降低风险，激励发展。**一是**强化2025年桑园管理，巩固好有效桑园管理，开发利用好低效桑园，充分发挥桑园潜能。**二是**共育补助。共育户每成功共育并供农户使用1张蚕种，除区上补助外，镇级另补助每张蚕种10元。**三是**市、区扶持补助政策，依照上级相关文件贯彻执行。根据区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农业产业化及食品农产品加工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发〔2024〕8号）文件，共育补助按当年小蚕共育总量，对小蚕共育户成功共育并供蚕农使用的蚕种，每张补助30元；套种马铃薯、青菜头补助150元/亩。对新（重）建两楼六层钢架双层隔热养蚕大棚主体每平方米补助45元，配套新建蚕台每平方米补助15元，严格实行项目申报计划管理，农户同步配套蚕沙坑、消毒池、储桑池。

（四）严格加强考核力度。为进一步夯实现有产业基础，稳妥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2025年蚕桑生产目标任务及考核细则。从桑园管理到养蚕产茧分类分阶段方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及晋升晋级的重要依据。

黔江区金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